

#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思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对蓝思科技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同意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2413号）同意，蓝思科技于2020年12月29日，向宁波君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邓克维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湖南财信精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中均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长沙领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GIC Private Limited（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）等14名特定对象，以25.44元/股的价格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589,622,641股，并于2021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本次发行后，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4,383,857,357股增加至4,973,479,998股。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，自2021年1月27日起开始计算。

### 二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上述14名股东均承诺：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（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）起6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

认购的蓝思科技股票，也不由蓝思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，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也未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。

### 三、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：2021年7月27日；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：589,622,641股，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1.86%；
- 3、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4名，共对应70个证券账户；
- 4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/姓名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	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
1	长沙领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96,540,880	196,540,880	3.95%
2	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55,031,446	55,031,446	1.11%
3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52,279,873	52,279,873	1.05%
4	GIC Private Limited（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）	51,493,718	51,493,718	1.04%
5	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44,811,320	44,811,320	0.90%
6	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39,308,176	39,308,176	0.79%
7	湖南财信精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1,446,540	31,446,540	0.63%
8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9,654,088	19,654,088	0.40%
9	邓克维	17,688,678	17,688,678	0.36%
10	宁波君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7,688,679	17,688,679	0.36%
11	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16,509,433	16,509,433	0.33%
12	深圳市中均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15,723,270	15,723,270	0.32%
13	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15,723,270	15,723,270	0.32%
14	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5,723,270	15,723,270	0.32%
<b>合计</b>		<b>589,622,641</b>	<b>589,622,641</b>	<b>11.86%</b>

### 四、公司股本变动情况

本次解除限售后，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股份数量	比例		股份数量	比例
一、限售流通股/非流通股	602,718,245	12.12%	-589,622,641	13,095,604	0.26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4,370,761,753	87.88%	+589,622,641	4,960,384,394	99.74%
三、总股本	4,973,479,998	100.00%	0	4,973,479,998	100.00%

### 五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1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2、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的承诺；3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蓝思科技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保荐机构对蓝思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